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黄家河沟家兴路至大溪河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黄家河沟家兴路至大溪河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（陶家府〔2024〕9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纪要，经研究，现将该项目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九龙坡区陶家镇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整治黄家河沟家兴路至大溪河段河道，防洪固岸，进行河床、河岸治理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约254万元。项目资金由三峡后续资金解决。

五、招标核准：非必须招标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此文件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未批准项目投资概算自动失效。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手续，落实建设资金及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初设批复后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投资概算，报我委审批，经我委对工程投资概算批准后，方可确定承建单位及动工建设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8月14日